

DBS

山西省地方标准

DBS 14/009-2024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连翘叶代用茶

2024-09-29 发布

2024-10-29 实施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：山西冠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大学、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检查中心、吕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立伟 李石飞 白国强 张怀军 张静 张龙龙 郭肖宇 穆亚龙 张东霞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连翘叶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连翘叶代用茶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连翘叶代用茶

以鲜连翘叶为原料，经杀青或发酵工艺加工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或煮）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产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鲜连翘叶应符合 DBS 14/001-2017 及国家相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色泽，无劣变，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形态、色泽，检查有无异物。 称取混匀试样 3 g~6 g 置带盖审评杯中，按照茶水比 1 : 50（质量比）加入沸水，浸泡 5 min 后，将茶汤沥入评茶碗中，观其汤色，嗅茶底香气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茶汤滋味
汤色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汤色	
香气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气，无异气味	
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 ≤	8.5	GB 5009.3
灰分/(g/100g) ≤	6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kg) ≤	1.5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	0.5	GB 5009.11
镉(以 Cd 计)/(mg/kg) ≤	0.3	GB 5009.15

表 3 （续）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汞(以Hg计)/(mg/kg)	≤	0.05	GB 5009.17
铬(以Cr计)/(mg/kg)	≤	3.0	GB 5009.123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4 每日推荐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

4.1 每日推荐食用量

连翘叶代用茶推荐食用量≤6 克/天。

4.2 不适宜人群

孕妇与婴幼儿。